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2025年度“防贫综合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人：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华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HS-CG-20260104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38]号  
采购项目预算：1,425,6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1月06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曾娟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425,6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县2025年度“防贫综合保险”采购项目	1,425,600	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监测户、因各种灾害或意外事故直接影响“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的农村非贫困户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因产业失败的保险服务采购	2025-09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425,600元**

<p><b>包概述：</b>由县财政按全县2.376万人农业人口，60元/人的保费标准进行参保，防贫综合保险对象包括《永州市关于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的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主要监测对象，具体以下几类人群：一是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二是边缘易致贫户；三是重病、重残等特殊人群；四是因各种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引发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度缩减的户；五是产业失败持续效益得不到保障户</p>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采购文件费：0元</p>	<p>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p>	<p>是否接受联合体：否</p>	<p>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否</p>
<p>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p>	<p>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p>	<p>期望成交供应商数： 1个</p>	<p>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p>	<p>合同履行保证金：无</p>
<p>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p>	<p>需求是否可变：否</p>	<p>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p>		
<p>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包类型：服务类</p>	
<p>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 ：否</p>	<p>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p>			
<p>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p>				
<p>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国内成立并有效续存、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经营许可证。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条，保险公司投标的，可以由在本项目行政区域内具有经营权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一家保险公司只允许一个分支机构投标)，提供相应资料，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分支机构负责人”。	提供保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60	23,760	1,425,600	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东安县2025年度“防贫综合保险”采购项目	1.1	服务要求	<p>一、项目情况</p> <p>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的系列战略部署，找准保险服务乡村振兴的突破口和着力点，通过创新保险机制、丰富保险产品，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非建档立卡边缘困难户、监测户量身打造“防贫综合保险”产品，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非建档立卡边缘困难户、监测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抵御风险能力，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基础。</p> <p>二、基本原则</p> <p>1. 突出重点。“防贫综合保险”产品专门针对解决因灾、因意外、因病、因学、因产业损失等返贫致贫问题。</p> <p>2. 精准施策。参保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但凡达到申报条件的对象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因产业损失等情况造成致贫、存在返贫风险时，均可申请防贫综合保险理赔。对理赔对象的认定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程序、接受监督、公平公正”原则</p> <p>3. 严格监管。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规范管理，既要兜住因灾!因意外、因病、因学、因产业损失等返贫致贫的底线，又要防止过度保险。各乡镇、村要密切配合承办保险公司进行核查，完成核实任务，认真完成理赔对象评议公示、保险金发放、帮扶举措落实等重要环节，及时兑现理赔。</p> <p>三、保险对象</p> <p>防贫综合保险对象包括《永州市关于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的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主要监测对象，具体以下几类人群:一是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二是边缘易致贫户;三是重病、重残等特殊人群;四是因各种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引发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度缩减的户;五是产业失败持续效益得不到保障户。</p> <p>四、保险内容</p>		

1. 参保人数。按全县农业人口(约43万人)的5.5%(2.376万人)确定参保对象,具体参保对象不事先识别,但覆盖全县所有“监测对象”
2.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1年,从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24时止。
3. 保险金额。由县财政按全县农业人口2.376万人,60元/人保障保费补贴142.56万元:
4. 保险方案,

①因病返贫保险。参保对象在境内(除香港、澳门、台湾)定点医疗机构因疾病住院治疗,或因发生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而住院治疗的,对个人实际支付的且符合当地基本医保目录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当地大病保险及当地医疗救助有关规定给予医疗费用补偿后,承保机构按约定负责赔偿住院医疗费用。

自付医疗费用	赔偿比例	保险金额
2万元以下	30%	每人最高赔付 3万元
2万元(含)-4万元	40%	
4万元(含)以上	50%	

备注:免赔额为500元/人

②因学防贫保险。对建档立卡系统中标识为脱贫不稳定户、非贫边缘户及其他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在公立全日制高等教育学校正式入学就读后,承保机构按照约定一次性给予教育补助。

学校类型	救助金上限	备注
双一流大学	4000	被保险人提供录取通知书、个人身份证明、学校证明等材料
全日制本科	3000	
全日制专科	2000	

③因灾防贫保险。参保对象因自然灾害和火灾、爆炸、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等原因对其家庭房屋、屋内附属设施及财产(不包含现金及金银首饰)造成损失,对超出预警线且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保险承保机构按约定赔付。

自付(损失)部分	赔偿比例	保险金额
1万元以下	30%	每户最高赔付2 万元
1万元(含)-2万元	50%	

2万元(含)以上	70%	
----------	-----	--

备注:免赔额为 1000元/户

④因意外事故防贫保险。由于发生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导致参保对象人身伤亡、残疾的,承保机构按照意外身故4万元/人,意外残疾=4万元/人\*伤残等级比例的标准给付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保险金。因意外导致收入锐减,有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照每户不超过4000元的标准赔付。

人身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赔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伤残等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赔付比例	50%	40%	30%	20%	10%

⑤因产业失败防贫保险。参保对象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植物病虫害鼠害等原因直接造成农作物、林木等损失,以及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疾病疫病等原因直接造成被保险人养殖畜禽的死亡,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理赔之后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赔付种类	赔付标准	保险金额	备注
粮食作物	250 元/亩	每户最高赔付10000元。	按种植业受损面积或养殖业死亡数量确定最高赔付限额。
经济作物	300 元/亩		
禽类	25 元/只		
畜类	150 元/头		

⑥因其他原因防贫保险。参保对象因患慢性病需长期治疗又未住院花费较大、因年老无劳动力无子女赡养等其他原因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承保机构按按照最高不超过4000元/户的标准进行赔付。

#### 五、保障措施

1. 资金支持。采取县财政补助形式,统一购买“防贫综合保险经办保险公司当年赔付总额低于保费总额85%的差额部分,作为下一年度保费,原则上当年赔付总额控制在保费总额85%-90%,对赔付总额超过100%部分由县财政和承保公司各承担50%。承办“防贫综合保险”项目的保险机构必须是在我县有相应的基层机构网格、专门工作部门及专业服务人员或有一定农险经营工作经验,能够满足“防贫综合保险”项目服务要求的保险机构。

			<p>2. 理赔程序。扩大接报案和理赔申请主体，接受报案的主体可以延伸为农村网点。保险公司要积极探索“防贫综合保险”与扶贫特惠保、民房保险、农业保险的有效衔接，优化理赔程序，确保被保险人便捷办理理赔手续。</p> <p>六、工作要求</p> <p>1. 明确责任分工。乡镇、村(社区)负责理赔对象是否符合合理赔条件及理赔原因和理赔金额核实。东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监督检查对履职不力、服务不到位、投诉率高的承保机构报请县政府取消其合作资格。对“防贫综合保险”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问题，督促相关经办保险公司进行整改，问题突出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查处。各经办保险公司要与农业农村局、乡镇、村(社区)强化沟通协调，积极配合，确保“防贫综合保险”工作进行顺利，以达到防止返贫致贫的目的</p> <p>2. 广泛宣传发动。制作宣传资料，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宣讲、集体宣讲、入户宣讲等方式，有重点地讲解“防贫综合保险”产品的相关要点，让被保险人了解产品的主要内容和风险保障。</p> <p>以上服务内容，请供应商做出承诺。</p>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东安县2025年度“防贫综合保险”采购项目	1.1	服务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项目内容：</p> <p>（3）项目负责人： 。</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大写：</p>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相关政策要求。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章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第三章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章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	服务周期：保险期限1年，从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24时止。  服务地点：东安县

			第三章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
			第三章 第9.2(3)项	响应时间	/
			第三章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三章 第14.2(6)项	伴随服务	见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三章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2	服务理赔方案	技术	建立并承诺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理赔流程和绿色理赔通道。		
3	类似业绩	商务	投标人提供2024年本市各县区(不含市经济开发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承保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防返贫类保险)		
4	风险综合评级	商务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度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分。		
5	保险服务指数	商务	根据中国银保信公布的2024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进行评分		
6	偿付能力	商务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是	图片	上传响应合同内容条款。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主观分	技术分	35	否	无	【服务理赔方案】的评分规则：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理赔流程和绿色理赔通道进行评估、服务标准明确，服务流程优化，理赔流程清晰，绿色理赔通道有制度保障性的得35分，有缺漏项、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3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每提供1个县区的业绩计1分，最多计5分，不重复计分，不能提供的计0分。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对应业绩的保单或承保合同，其中需体现防返贫类保险的有关内容，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4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风险综合评级】的评分规则：A类(AAA、AA、A)的得10分，B类(BBB、BB、B)的得6分，C类和D类得2分。 【风险综合评级】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供应商总公司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披露的每季度偿付报告摘要的关键页面(封面、风险评级页面等相关页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5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保险服务指数】的评分规则：(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价结果为90-100分得15分；评价结果为85-90(不含)得10分；评价结果为80-85(不含)得5分；评价结果为80以下的得0分。 【保险服务指数】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中国银保信官网查询截图或相应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6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偿付能力】的评分规则：综合偿付能力220%(不含)以上的计15分，偿付能力200%-220%(不含)的计12分，偿付能力在180%-200%的计8分，180%以下的计5分。 【偿付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注:提供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度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包含偿付能力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 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